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玉交路产罚〔2025〕017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  事  人 | 个人 | 姓 　 名 | 赵新杰 | | 身份证件号 | 3412\*\*\*\*\*\*\*\*\*\*1056 |
| 住 址 | 安徽省亳州市\*\*\*\*\* | | 联系电话 | 152\*\*\*\*4422 |
| 单位 | 名 　 称 | / | | | |
| 地 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一、违法事实。 2025年 11月 10日 10时 30分，玉林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吕尚伦,谢飞（执法证号分别为 45091060,45091149）经行政检查,在 G324线 K1428+250米至 G324线 K1428+260米通过调查发现当事人赵新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驾驶皖 SB8082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皖 SV691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装载塑料颗粒未采取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造成塑料颗粒掉落、遗洒公路路面，全长 10米，宽 0.8米，造成公路路面污染共 8平方米，影响公路安全运行。当事人的行为构成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违法程度为情节较轻。

二、证据。上述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勘验平面图、驾驶证复制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制件、道路运输证复制件证明。

三、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本机关已依法告知当事人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四、法律依据。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处罚决定。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桂交规〔2023〕1号）的规定。本机关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的处罚决定。

六、履行方式。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户名玉林市交通运输局，账号 4505016604550800004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玉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林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 11月 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法律条文具体内容详见附页）